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840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邱志偉、陳亭妃等 22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雖已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惟針對何謂「有害物質」並未明確定義，恐易衍生爭議。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環境正義，避免具有毒性、危險性或足以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有害物質，對原住民族環境或健康造成危害，明訂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物質不得存放在原住民族地區，爰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惟針對何謂「有害物質」並未明確定義，恐易衍生爭議。
- 二、為能落實政府當初立法之美意，避免具有毒性、危險性或足以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有害物質危害原住民族環境或健康，爰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物質，不得存放在原住民族地區。

提案人：陳 瑩	邱志偉	陳亭妃		
連署人：王定宇	姚文智	黃秀芳	徐永明	徐國勇
黃偉哲	蔡易餘	蘇治芬	蘇巧慧	鄭運鵬
吳思瑤	顧立雄	李昆澤	陳曼麗	何欣純
張宏陸	段宜康	王榮璋	鄭寶清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物質。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	一、現行法針對何謂「有害物質」並未明確定義，恐易衍生爭議。 二、為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環境正義，避免具有毒性、危險性或足以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有害物質，對原住民族環境或健康造成危害，明訂有害事業廢棄物、放射性廢棄物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有害物質，不得存放在原住民族地區。